**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

**院教〔2023〕121 号**

**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实习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2024届毕业生实习工作的监管，更好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反馈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保证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根据《关于印发<重庆文理学院 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重文理教〔2022〕1 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实习巡视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小组**

组 长：漆新贵

副组长：朱 江 夏继宏

成 员：教务处相关人员、各二级学院分管实习副院长、学生实习管理人员

**二、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5日。

**三、实习检查的形式及内容**

**（一）检查方法**

采用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协同联动、教务处主控的检查方式开展。教师教育类专业集中实习学生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检查（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实习学生和教师教育类专业分散实习学生由各二级学院安排检查，教务处抽查。

**（二）检查内容**

1.检查学生在校友邦实习管理服务系统打卡情况；

2.检查我校指导（带队）教师、相关辅导员等履行职责情况；学生出勤和实习开展情况，实习单位具体安排情况等方面；

3.检查实习学生的学习、生活、纪律、安全情况，实习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纪律的情形；

4.了解实习单位对学生及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具体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检查工作，提前做好学生实习检查工作安排。

2.各二级学院要将实习检查工作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要求相结合。重点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检查，一定要注意易发风险预防，确保学生实习工作顺利、安全、圆满。

3.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检查期间资料及照片等的留存、归档，并进行相关新闻报道、记录等。

4.各二级学院在12月20日前将该次实习检查反馈表（附件2），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实习单位接纳实习人数在10人以下的无需报送检查反馈表），发送至邮箱：jxbsjk@cqwu.edu.cn。联系人：孙冲，电话：49891734。

特此通知

附件：1.教师教育类专业集中实习检查安排表

2.实习检查反馈表

 教务处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

**教师教育类专业集中实习检查分组**

|  |  |  |
| --- | --- | --- |
| **分组** | **检查专家** | **检查学校** |
| 第一组 | **朱江**、邱飞、隋剑飞、杨光绪（联络员） | 兴龙湖中学、永川实验小学、重庆文理学院附属中学 |
| 第二组 | **夏继宏**、胡庆洪、蒋巧、王明振（联络员） | 江津白沙中学、永川十二中、璧山正兴中学、璧山丁家实验小学 |
| 第三组 | **李召红**、王勇、陈晓东 马雯倩（联络员） | 凤凰湖中学、凤凰湖小学、五洲小学、汇龙小学 |
| 第四组 | **林锐**、丁武泉、张莉、孙冲（联络员） | 红专小学、双竹初中、红旗小学、卧龙初中 |

**注：**检查专家中的第一位为组长，最后一位为联络员。联络员负责检查行程的安排及检查期间资料和影像的收集。

附件2：

**实 习 检 查 反 馈 表**

**填表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检查时间 |  |
| 参加人员 |  |
| 实习系统内单位信息是否完善 | 是□ 否□  | 实习系统内学生信息是否完善 | 是□ 否□  |
| 一、指导（带队）教师、相关辅导员等履行职责情况 |
|  |
| 二、学生实习情况（包括学生出勤、生活情况和实习单位具体安排情况） |
|  |
| 食宿是否免费 | 是□  | 否□ |
| 三、实习单位对学生及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
| 四、检查组对实习单位的总体评价意见 |
|  |
| 是否推荐该实习单位列为我校重点建设单位 | 是□ 否□ 待考察□ |